



香港家庭福利會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意見書 (回應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

2005年1月18日會議

「家暴」是一個社會問題
提倡以零度容忍
動員各界人士去預防及打擊『家暴』

家福會關注到社會需要一套包括司法、立法、執法及各社會服務配合的全面策略去防止類似天水圍慘劇的再度發生。本會對大部份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及其九個月後的跟進工作深表歡迎。並就該檢討報告內容作出以下回應。

(一) 要求修改法例，推行施虐者接受輔導

家庭暴力是一項嚴重的罪行，為防止家庭暴力的發生，向施虐者提供服務是必須的一環。一般施虐者絕少主動尋求協助，因此必須以多渠道的方法向他們提供輔導，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兩方面。可是現行法律並未有賦予法院權力加入輔導作為罰則的一種。本會支持以修改法例或加強行政的措施，使法院有權力要求施虐者被判接受感化的同時，亦必須接受輔導，這個安排如同社會服務令，施虐者要接受若干小時的個別 / 小組輔導服務，讓法庭有更多判刑的選擇去協助施虐者停止暴力行為。

(二) 要求擴闊服務營辦機構以外的人士參與檢討現有庇護服務和設施

庇護中心提供的服務，在保護婦女及兒童的人身安全是重要的一環，它們亦推行了很多有建設性的服務。本會建議服務檢討小組 / 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人員、社會服務機構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以加強各方之間的協調及更深入了解使用者的需要。

(三) **要求設立共用的中央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庫**

本會呼籲有關機構支持登記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加強資料的整全。使有需要人士可共用當中的資料。此舉可讓機構更掌握實質的個案數據，以作出適當的服務策略以回應社區的需要。並與政府攜手減輕「家暴」的問題。

(四) **社工需作出專業評估以決定個案是否適合進行雙方聯合面談 (co-joint interview)**

本會以保護受害人安全為原則，社工要肩負專業評估的責任。若發現個案暴力未停止或被虐者安全未得到保障；即使當事人同意甚至要求雙方聯合面談，社工亦要堅持以安全為首要的原則，拒絕要求，並有責任提醒當事人可能面對的危機，同時找出安全及可行的處理方法。

(五) **促請警方制定調查及搜證指引，強化執法者的角色**

既然「家暴」是罪行，警方介入打擊「家暴」的角色尤其重要。他們必須主動執法、制訂指引，包括保障受害者的安全、調查、拘捕及提出檢控。跟據指引去搜證及調查的好處在於避免個人主觀判斷，會比較有系統和針對性。

檢討小組報告以外的建議：

(一) **社區教育－宣傳非暴力文化**

- 1.1 向各專業人士如法律界、警方、社工、醫護人士、區議員、房屋署等宣傳家暴的概念，其負面的影響及社會所要付出的代價。
- 1.2 向受虐人士宣傳法律上所給予他們的保障。
- 1.3 向新來港及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宣傳香港對暴力的零度容忍態度。
- 1.4 向社區宣傳非暴力文化
反暴力由預防開始。學校、家庭、社區是一個重要的起點。例如家長要負上照顧孩子安全的責任，好鄰居如何互相守護社區安全等。遏止暴力有賴社區人士支持。

(二) 建議設立死亡及嚴重個案檢討機制

面對嚴重的「家暴」個案，如兒童被虐待致死，又或在多個機構協助下，仍然有人被虐致死的個案，本會建議訂立委員會檢討該等個案。委員會成員可包括執法人士、鄰居、老師、福利機構、醫生等人士。從中汲取教訓及經驗，調查現行機制的漏洞，作出補救建議，來預防悲劇重演。

註：英國已實行跨機構檢討謀殺個案（**Multi Agency Homicide Reviews**）。他們確定了一些危機因素如家暴與虐兒的相連關係及確立了個案資料交流的重要性。